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296,15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104,986** 元。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动~~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票在~~深圳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 **575,104,986**

~~466,296,153~~股，均为普通股。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可到公司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说明信息用途，并按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配合脱敏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则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也可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则**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也可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董事应当为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本公司职工；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其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终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罢免；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总裁、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执行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监事会”“监事”等描述删除。因修订所涉条目众多，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若仅涉及前述修订，不逐条列示。此外，上述制度、规则修订中所涉标点符号、表述的调整等也不逐条列示。